



依法解决医疗纠纷 构建和谐医患关系

□ 本报记者 战海峰
□ 本报通讯员 陶善春

和谐的医患关系是社会和谐的重要组成部分,妥善解决医疗损害责任纠纷对构建和谐社具有重要意。近年来,医疗责任纠纷案件呈多发态势,患者对医疗服务水平要求逐步提升的同时,自身维权意识也不断提高。《法治日报》记者梳理了近年重庆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几起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例,通过以案释法,以案普法,引导医患双方依法合理解决医疗损害责任纠纷,努力构建和谐医患关系。

手术事故致人伤残 医院过错应担全责

2018年8月,陈某某体检发现胆囊结石入住某骨科医院住院治疗,某骨科医院在全麻情况下为陈某某行“腹腔镜胆囊切除术”。术后,对陈某某做了止血、保肝、抗感染等处理,但陈某某仍出现了腹胀、腹部疼痛等症状。

同年9月,陈某某转入某医科大学附属医院继续治疗,在腹部B超定位下为陈某某行腹腔镜穿刺置管引流术。术后,每日引流量间断引流棕黄色液体,腹腔引流管固定在位,引流出少量积液,拟于评估陈某某病情后择期采取相应手术治疗。随后,某医科大学附属医院在全麻下为陈某某再次进行手术,陈某某经过治疗后身体情况得以好转,随后出院。

2019年11月,重庆市医学会司法鉴定所出具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为:某骨科医院存在过错,其过错与患者手术导致胆囊切除、右肝管损伤,并发胆漏、腹膜炎、胆源性胰腺炎的损害后果存在因果关系,原因为全部原因。

2020年5月12日,陈某某将某骨科医院诉至重庆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法院审理后认为,根据司法鉴定结果,本次医疗损害已经造成陈某某受到一处八级、一处九级伤残的严重后果,属于医疗事故。同时,因侵权致人精神损害,造成严重后果,可以支持精神抚慰金。遂判决某骨科医院赔偿陈某某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护理费、残疾赔偿金(含被扶养人生活费)、交通费、营养费、精神损害抚慰金合计381157.94元。

辗转就诊患者身亡 司法鉴定厘清责任

2019年2月4日,余某某因发热、出汗、咳嗽、胸痛、痰液等症状到某诊所一就诊,2月6日至2月9日在该诊所连续输液治疗,2月11日至13日,余某某又到某诊所二就医,在输液过程中因咳嗽严重,经建议,余某某到某中心医院挂急诊,转入某中心医院神经内科,经采血分析,医院向余某某的家属下达病危通知,余某某随即转入ICU。后因抢救失败,医院宣布余某某临床死亡。

2019年7月,西南政法大学司法鉴定中心作出司法鉴定意见认为:余某某符合全心炎所致急性心力衰竭死亡。同年8月,该中心出具司法鉴定意见载明:某诊所一、某诊所二、某中心医院在余某某的诊疗过程中存在过错;医方的诊疗过错因素及患者病情等因素系余某某全心炎后急性心力衰竭死亡后果的共同参与因素;医方因素中,某中心医院无因果关系,某诊所一、某诊所二为共同参与因素。

2019年10月7日余某某亲属诉至法院,一审法院审理后判决某诊所一赔偿余某某亲属各项损失290621.03元,某诊所二赔偿余某某亲属各项损失214856.82元,某中心医院赔偿余某某亲属各项损失39699.9元。余某某的亲属,某诊所一、某中心医

院不服,上诉至重庆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

二审法院认为,余某某自身病情等因素也是导致其死亡的原因,且余某某系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自身未重视病情进展,存在一定程度的过错,故由医方与患方各自承担50%的责任为宜。余某某死亡后尸体解剖符合全心炎后急性心力衰竭死亡的病理特征,即使某中心医院存在一定的医疗过错,也不能避免余某某因全心炎后急性心力衰竭而死亡。鉴定意见书中“共同参与因素”是指各一半的参与度,某诊所一与某诊所二承担赔偿比例各为25%,余下50%的责任由余某某自行承担。

据此,法院终审判决某诊所一赔偿余某某亲属各项损失286821.02元;某诊所二赔偿余某某亲属各项损失275821.02元;驳回余某某亲属其他诉讼请求。

医院未尽注意义务 存在过错担责三成

2020年3月,向某某因心累、气促前往某县医院住院治疗,入院诊断为“风湿性心脏病、心脏扩大、二尖瓣狭窄伴有关闭不全、三尖瓣关闭不全、心力衰竭、房颤等疾病”,后因向某某呼吸困难、神志恍惚,被转入ICU治疗,行“气管插管术”“右侧锁骨下静脉穿刺置管术”。在此之前,向某某遵医嘱口服了药物,次日,向某某被告死亡。

向某某亲属委托重庆市渝东司法鉴定中心对向某某血液进行常规毒物定性检验和尸体检验。该鉴定中心作出鉴定意见为:被鉴定人向某某血液中检出咪达唑仑成分,未检出吗啡、单乙酰吗啡、可待因等成分。同年5月,该鉴定中心鉴定意见为:被鉴定人向某某的死亡原因符合慢性风湿性心脏病致心力衰竭死亡。

同年6月8日,向某某亲属向法院提起诉讼。经向某某亲属申请,法院委托重庆市科司法鉴定所对某县医院的医疗行为是否存在过错及其过错参与度进行司法鉴定,鉴定意见为:某县医院对向某某的医疗行为存在未尽到高度注意义务过错或不足,与向某某的死亡后果存在一定因果关系,考虑为次要责任。

法院审理后认为,患者在诊疗活动中受到损害,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过错的,由医疗机构承担赔偿责任。根据鉴定意见,某县医院对患者向某某的医疗行为存在未尽到高度注意义务的过错或不足,与患者的死亡后果存在一定的因果关系,结合患者向某某病情的突发性及某县医院作为基层医院,抢救方法及抢救措施有局限性,酌定某县医院承担向某某亲属各项损失的30%的赔偿责任。遂判决某县医院赔偿向某某亲属各项损失271135.40元。

拒绝提供病历资料 医院承担全部责任

2008年7月,杨某某因左肘关节外伤肿痛,畸

形、关节僵直1天,在某骨科医院入院治疗,入院后行“切开复位内固定术+关节鼠切除术”,于同年8月出院。

2016年1月,杨某某在某医科大学附属医院的CT片显示,左肘骨外髁陈旧性损伤,伴肘外翻。同年2月,某骨科医院经营者李某某与杨某某的法定代理人签订协议,约定杨某某18岁后来某骨科医院行肘关节畸形截骨矫形手术,一切费用全免。若手术失败,医院负全责。

2020年初,杨某某依据协议前往某骨科医院行矫形手术,术前某骨科医院告知多项手术风险,并要求签署手术同意书,杨某某的亲属提出异议,后未行手术。

2021年6月,西南政法大学司法鉴定中心作出鉴定意见载明:杨某某未构成伤残等级。某骨科医院称,杨某某未在该院治疗,无相关病历材料。

法规集市

民法典相关规定

第一千二百一十八条 患者在诊疗活动中受到损害,医疗机构或者其医务人员有过错的,由医疗机构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千二百二十一条 医务人员在诊疗活动中未尽到与当时的医疗水平相应的诊疗义务,造成患者损害的,医疗机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千二百二十二条 患者在诊疗活动中受到损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推定医疗机构有过错:(一)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其他有关诊疗规范的规定;(二)隐匿或者拒绝提供与纠纷有关的病历资料;(三)遗失、伪造、篡改或者违法销毁病历资料。

第一千二百二十四条 患者在诊疗活动中受到损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医疗机构不承担赔偿责任:(一)患者或者其近亲属不配合医疗机构进行符合诊疗规范的诊疗;(二)医务人员在抢救生命垂危的患者等紧急情况下已经尽到合理诊疗义务;(三)限于当时的医疗水平难以诊疗。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相关规定

第十二条 鉴定意见可以按照导致患者损害的全部原因、主要原因、同等原因、次要原因、轻微原因或者与患者损害无因果关系,表述诊疗行为或者医疗产品等造成患者损害的原因力大小。

老胡点评

医疗损害责任,是指医疗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医疗活动中,未尽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诊疗技术规范所规定的注意义务,在诊疗过程中发生过错,并因这种过错导致患者人身损害所形成的民事法律责任。

因医疗损害责任引发的医患纠纷之所以多发频发,主要是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人们对医疗服务的期待更高,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意识更强,遇到质疑或者不满意之处,就会据理力争、分清是非。同时,个别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的确存在责任心不强的问题,使患者人身、财产受到损害。

防范化解因医疗损害责任引发的医患纠纷是社会治理和平安建设的重要方面,需要社会各方面同向而行、携手共进。一方面应当加强源头治理,提高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的责任心,严格依照诊疗规范实施医疗行为。另一方面,也应当教育广大公众客观看待医疗服务,尊重医务人员的辛勤付出,对当前医学发展水平不可抱有超出现实的过高期待。

民法典对因医疗损害责任引发的医患纠纷作出了明确规定,希望医患各方增强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处理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为构建和谐医患关系共同努力。 胡勇

老人摔伤未作告知 存在因果依法担责

□ 本报记者 徐伟伦
□ 本报通讯员 刘妍璐

北京市的老沈在某敬老院不慎摔倒,敬老院检查后认为老沈没有大问题,就没有通知其子小沈。没想到老沈次日便开始发烧,不久后因病去世。为此,小沈将敬老院诉至法院。近日,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对此案审理后,判决敬老院承担10%的责任,赔偿小沈各项损失10万余元。

法院查明,老沈入住敬老院时已经年逾七十,且患有高血压和糖尿病的并发症,需要全天陪护。入院3个月,老沈在卫生间中不慎摔倒,工作人员检查后没有发现老沈有疼痛的地方,便没有通知小沈。

此后几天,老沈开始出现高烧不退,甚至神志不清的情况。敬老院将老沈送到医院后小沈才赶了过去。经过一个多月的抢救,老沈还是因为多器官衰竭去世了。小沈认为,敬老院没有及时告知老人摔倒的情况,才导致自己父亲死亡,于是将敬老院诉至法院,要求赔偿各项损失近100万元。

通州法院对于摔倒后骨折未及时治疗与死亡之间的因果关系启动了鉴定,最终鉴定机构认定骨折未及时治疗与死亡之间的因果关系为10%至30%。

综合案情后,通州法院对此案作出了如上判决,现判决已生效。

法官说法

法官庭后表示,本案中,虽然敬老院没有通知小沈老人摔伤的事实,但敬老院几天内多次通知其老人高烧不退,小沈明知其父亲自身疾病较为严重,但依然没有看望并带其就医,所以小沈对于老沈骨折后未得到及时治疗有着不可推卸的责任。此外,小沈在为其父亲办理入住手续时,也未按照敬老院的规定预存就医押金,综合敬老院后期垫付相关治疗费用、鉴定结果等情节,法院作出了如上认定。

法官提示,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和养老服务要求的不断提升,养老机构应当建立老人入院规范化健康检查制度。此外,敬老院还应建立老人伤病送医及家属告知制度,老人出现重大伤病时,无论是否缴纳就医押金,都应立即送医并通知其家属,而老人家属也应及时与养老机构签订养老服务合同,并详细告知老人的过往疾病史,在老人患病时,积极配合养老机构进行送医等工作。

施工噪声吓死肉鸡 承担责任照价赔偿

□ 本报记者 梁平妮

李某在山东省沂源县有一处养鸡场,从事白羽肉鸡的饲养工作。某施工单位在养鸡场附近的公墓施工时,燃放鞭炮并伴随大型机械噪声,使得李某饲养的肉鸡因受惊吓而死亡。基于上述原因,李某将某施工单位诉至沂源县人民法院,请求判令其赔偿经济损失共计3万余元。

庭审中,某施工单位辩称,导致家禽死亡原因有多种,如饥饿、瘟疫、食物中毒等,难以证实鸡的死亡与施工有直接的因果关系。

法院查明,被告施工时未对噪声污染采取措施,在原告的鸡棚附近燃放鞭炮并伴随大型机械噪声,原告在肉鸡陆续死亡后的第一时间报警,公安局出警记录载明被告燃放鞭炮、工程机械声过大导致肉鸡被吓死。同时,动物卫生监督所工作人员现场检查后也未发现动物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情形,且动物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出具的交接表中载明鸡死亡的原因系被告修建公墓所致,据此可以认定噪声污染系被告行为所致。

法院认为,被告的行为产生环境污染,且未提供证据证明噪声污染的结果与其不存在因果关系,故应当对噪声污染承担侵权责任。法院依法委托专业鉴定机构对本案中死亡家禽的价值进行评估,确定了原告的经济损失。近日,法院依法判决被告赔偿原告李某经济损失2.8万余元。现判决已生效,被告已履行完毕。

法官说法

法官庭后表示,建设施工噪声,是指在建设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干扰周围生产、生活环境的声音。根据我国法律规定,因污染环境发生纠纷的侵权责任举证责任倒置,污染者应当就法律规定的不承担责任或者减轻责任的情形及其行为与损害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承担举证责任。本案中,施工单位因未对工程噪声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且无法证明肉鸡致死与其噪声污染不存在因果关系,因此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法官提醒,施工单位在施工前务重视环境影响评估,制订合理的施工方案,将工程对周围环境所造成的各种影响降到最低,避免噪声等对他人造成损害。作为养殖户,应设立明显的标识,尽到合理的提醒义务,同时主动采取防噪降噪措施,预防损失的发生。

树木折断砸伤邻居 举证不能担责赔偿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 本报通讯员 冀超良

自家院子里的树木意外折断将邻居砸伤,是否需要承担赔偿责任?近日,河南省郾城县人民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侵权纠纷案件。

法院查明,岳某与卜某系邻居关系,卜某家靠近两院院墙处种植有一棵栎树,直径约有50厘米。2019年11月13日,岳某在自家院中行走时,被邻居卜某家折断的树枝砸伤。

岳某的妻子到家后,看到岳某倒在自家院里,身上压着一根树枝。她将树枝从岳某身上挪到一边后,看到岳某头部流血,便到街上喊人帮忙。在周围邻居的帮助下,岳某被送到医院治疗,随后,岳某家人录制了一段视频,显示岳某家堂屋门前约3、四米处的地上有一块血迹,血迹周围散落着树叶及小树枝,血迹旁约一米处有一直径约15厘米的树枝。经查看事故现场,卜某家椿树离地面大约8.9米处有一树枝折断的痕迹。

经鉴定,岳某系头部致颅脑损伤,评定为九级伤残。因赔偿未果,岳某向郾城法院提起诉讼。

庭审中,卜某辩称,事故现场没有第一目击者,也没有影像证据证明原告岳某系被其家树枝砸伤。

法院认为,根据我国法律规定,因林木折断造成他人损害产生纠纷的侵权责任举证责任倒置,卜某作为树木的所有人,无法证明自己在本案中不存在过错,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据此,判决被告卜某赔偿原告岳某146万余元。

法官说法

法官庭后表示,民法典规定,因林木折断、倾倒或者果实坠落等造成他人损害,林木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本案中,虽没有事故现场的第一目击者,但根据事后到场人员的证言以及现场影像证据,足以认定原告所受伤害与被告存在因果关系。在此基础上,被告不能提出证据证明其对树木折断致原告受伤不存在过错,因此,法院对被告的辩称意见不予采纳,故作出如上判决。

借据公章难辨真伪 代理有效公司担责

□ 本报记者 黄辉
□ 本报通讯员 陶然

民事交易行为中,合同签订究竟是“看人”还是“看章”?近日,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齐某在借据上加盖的公章验证辨真伪,法院遵循“看人不看章”的裁判思路,认定齐某表现出了其具有代理权的外观,不能对抗作为善意第三人的原告何某,依法判令被告甲公司,齐某共同偿还原告何某借款本金40万元并支付利息。

法院查明,齐某(现已退休)原系甲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公司四分公司经理,四分公司与甲公司系内部承包经营关系。因熟人介绍,何某分两次将40万元转入齐某个人账户,齐某出具收据,载明为甲公司工程融资款,月息1.2%,并加盖甲公司公章。然而,齐某按月息1.2%的标准支付了1年多的利息后便停止支付,虽然三次出具承诺书表明愿意还款,但此后仍屡次违约。何某遂将甲公司、齐某共同诉至法院。另查明,借据上加盖甲公司的公章虽与其行政印章不属同一枚印章,但经鉴定,该公章与甲公司在南昌市城建档案馆报备的印章属于同一印章。

法院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甲公司是否

应当承担还款责任。经查,齐某退休后仍负责四分公司在建工程项目,本案借款用于发放分公司员工工资、结算项目材料款、偿还工程借款利息等,且借据上加盖了甲公司的公章,据此,齐某表现出了其具有代理权的外观。借据上加盖甲公司的公

章虽与其行政印章不属同一枚印章,但与甲公司在南昌市城建档案馆报备的印章属于同一印章,足以证明该公章曾经使用,不能因此对抗第三人。同时,四分公司系甲公司内部机构,依法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不能对外承担民事法律责任,故其债

民事交易行为应有“看人不看章”的思维

法官庭后表示,印章是法人、自然人的重要信用凭证,依照相关法规,用章单位刻制单位公章必须到公安机关进行备案登记。此外,公司因经营需要还会刻制财务章、合同专用章、项目专用章等。日常经营中,部分公司管理松懈,存在多枚印章且管理混乱的现象,导致公司陷入巨大的法律风险之中,由此引发合同的法律效力认定问题。

“认章”即民事案件审理过程中,确定相关文件的效力主要是以盖章为准,如各方举证足以证明印章确被他人私刻、伪造、冒用,且排除经备案、曾使用或知晓等情形的,则该印章将被认定为“虚假印章”,即不代表所属单位真实意思表示,所属单位不承担,“认人”一般指行为人虽使用“虚假印章”,但行为人如构成表见代理,亦应认定其所担文件,合同成立有效。此时,合同相对人应当承担

举证责任,不仅应当举证证明代理行为存在诸如合同书、公章、印章等有权代理的客观表象形式要素,而且应当证明其善意且无过失地相信行为人具有代理权。

实践中,有些公司有意识刻制两套甚至多套公章,有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甚至私刻公章,订立合同时恶意加盖非备案的公章或者假公章,发生纠纷后法人以加盖的是假公章为由否定合同效力的情形并不鲜见。

2019年11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九民纪要》确立了“看人不看章”的裁判思路,规定人民法院在审理案件时,应当主要审查签约人于盖章之时有无代表权或者代理权,从而根据代表或者代理的相关规则来确定合同的效力。被代理人以代理人事后无代理权、加盖的是假章、所盖之章与备案